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and Year-to-Date. Rows include Revenue, Profit, and other financial metrics.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Balance Sheet table with columns for Item, 2024年9月30日, and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Balance Sheet table with columns for Item, 2024年9月30日, and 2023年12月31日.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and Year-to-Date. Rows include Cash flow and other metrics.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Change, and Reason. Rows include Revenue, Profit, and other metrics.

(一) 主要经营数据

1、主要品牌实体店变动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Brand, Type, 2023年期末数, 2024年期末数, and 2024年9月30日.

注:表中“IRO”指公司拥有或SAS及其所属的不同注册地的商标、商号

2、主要品牌的盈利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Brand, Sales, Profit, Margin, and Other Metrics.

3、直营店和分销店的盈利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Type, Sales, Profit, Margin, and Other Metrics.

4、线上、线下销售渠道的盈利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Channel, Sales, Profit, Margin, and Other Metrics.

注:1.线上销售主要包括天猫、京东、唯品会、直播带播、微信商城、抖音等销售渠道。

2.以上部分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3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holding, and Percentage.

注:截至2024年9月30日,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共持有公司股份

5,359,6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5%,未上市表明示。

持股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持股比例发生变

化,□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编制单位: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Income Statement table with columns for Item, 2024年1-9月, and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Income Statement table with columns for Item, 2024年1-9月, and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Income Statement table with columns for Item, 2024年1-9月, and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Income Statement table with columns for Item, 2024年1-9月, and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Income Statement table with columns for Item, 2024年1-9月, and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Income Statement table with columns for Item, 2024年1-9月, and 2023年1-9月.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告编号:2024-1029

2024年首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24-1028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20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三、召开会议的地点(如有变更也将一并公告):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0日

(三)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區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泰然立大厦B座12楼会议室

(四)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五)融资融券:融资融券、约定购回业务和期权业务

(六)其他事项: 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3年修订)的议案》

6. 审议《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3年修订)的议案》

7. 审议《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3年修订)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3年修订)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管理制度(2023年修订)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3年修订)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投诉处理制度(2023年修订)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2023年修订)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教育工作制度(2023年修订)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的议案》

16. 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的议案》

17. 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的议案》

18. 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的议案》

19. 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的议案》

20. 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的议案》

21. 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的议案》

22. 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的议案》

23. 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的议案》

24. 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的议案》

25. 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的议案》

26. 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的议案》

27. 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的议案》

28. 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的议案》

29. 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的议案》

30. 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的议案》

31. 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的议案》

32. 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的议案》

33. 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的议案》

34. 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的议案》

35. 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的议案》

36. 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的议案》

37. 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的议案》

38. 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的议案》

39. 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的议案》

40. 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的议案》

41. 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的议案》

42. 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的议案》

43. 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的议案》

44. 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的议案》

45. 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的议案》

46. 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的议案》

47. 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的议案》

48. 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的议案》

49. 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的议案》

50. 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的议案》

(四)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4-1025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

下午14:30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泰然立大厦B座12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

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4年10月2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

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沛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

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地反映了报告期

内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2024年第三

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和违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

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的闲置

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

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委托理财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能

力,能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需求。公司本次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

《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4-1026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 本次委托理财的金额和期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

理财,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

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委托理财事宜。

●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有一定的波动性,不排除本次委托理财受到市场风

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

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的闲置

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

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委托理财事宜。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在不影响

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为合理、适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为公

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收益。

(二)投资金额

● 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

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委托理财事宜。

(三)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的资金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合规。

(四)投资方式

公司委托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投资理财管理相关理财产品,投资理财范围包括银行、券商、信托、基金等

理财产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品种。受托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

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将谨慎考察,选定受托方及具体理财产品品种,合理布局资产。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六)投资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

括但不限于:选择符合约定的专业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和期限,选择委托理财产品

品种、签署合同或协议等。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尽管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

有一定波动性,不排除本次委托理财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

响导致实际收益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一)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及风险监控管理体系,已编制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

交易的决策程序、授权权限、实施和管理、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确保委托理财有效开展和规范运

行。

(二)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合格投资对象和投资品种,主要选择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

较强的发行主体及优质的理财产品,审慎评估并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三)投资产品前,公司将对投资理财产品进行充分评估,在保证生产经营正常的前提下,合理配置

投资产品的品种和期限,通过适当分散投资、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降低投资风险。投资产品后,公司

将对投资品种和理财产品进行跟踪,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情况因素,将投资

风险降至最低,并严格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四)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

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规定,办理相关自有资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将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或机

构提供咨询服务或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

经营的前提下开展的,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合理安排和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厚公司业绩,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依据: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

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四、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议决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

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使用不超

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

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委托理财事宜。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

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使用不超

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

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委托理财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4-1027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